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2922 执 292 之二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住所地阿克苏市东大街 17 号。

负责人：瞿红权，该行副行长。

委托代理人：马云，男，汉族，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宿县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运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玲，女，汉族，系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运德，男，汉族，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住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宁小英，女，汉族，197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个体，原住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系陈运德妻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与被执行人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陈运德、宁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陈运德、宁小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给付 5205278.77 元案件款及利随本清的利息，但被执行人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陈运德、宁小英

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6月25日以（2017）新2922执292之一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五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使用权编号分别为：温国用（2013）第0-0909（1）号、（2）号、（3）号、（4）号、温国用（2014）第0-0983号及该五块国有土地上附着的五处房产和附属设施，房权证编号分别为：温字第00018372号、温字第00018373号、温字第00018384号、温字第00018385号、温字第00018374号以及其名下的所有机器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克苏德来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五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使用权编号分别为：温国用（2013）第0-0909（1）号、（2）号、（3）号、（4）号、温国用（2014）第0-0983号及该五块国有土地上附着的五处房产和附属设施，房权证编号分别为：温字第00018372号、温字第00018373号、温字第00018384号、温字第00018385号、温字第00018374号以及其名下的所有机器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琳
审 判 员 张 雁
审 判 员 温 宿 邢 慧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经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玉 熙